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警察局長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4301198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8 月 19 日 23 時 31 分許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，查獲訴願人持有沾有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之濾嘴（下稱系爭濾嘴）1 支，經採集毒品及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均呈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反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，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9 月 24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43011981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系爭濾嘴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43066803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1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43014127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